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.1, Zhen'ai Road, Yancheng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3003, Taiwan +886-75218012 info@kpmc.com.tw www.kpmc.com.tw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投標須知

(適用本中心採購規章採公開徵求企劃畫 114.08.25 版)

- 一、本採購依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規章」(以下簡稱本規章)之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招標標的與內容:
 - (一)標案名稱:「2025下酒祭演出舞台硬體統籌暨現場執行服務」
 - (二)採購預算金額:新台幣 550,000 元整(含稅),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 告之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。
 - (三)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,**詳附件契約書、需求說明書**。

三、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:

- (一)公開徵求:依據高雄流行採購作業規章第15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標原則(有廠商投標即得開標):
 - □(1)最低標,訂底價,但不公告底價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,且在底 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
最低標超過底價時,相關比減次數與流程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 規定辦理。

- ■(2)不訂底價,採固定金額並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,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,請參考「評審須知」。
- 四、 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:
 - (一)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:經政府立案之合法納稅廠商,且無政府採購法 第103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二)應附文件:
 - 1.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。

(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營利事業登記證,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,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)

2.最近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

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

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.1, Zhen'ai Road, Yancheng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3003, Taiwan +886-75218012 info@kpmc.com.tw www.kpmc.com.tw

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。)

3. 廠商信用之證明

(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 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、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。)

- 4. 廠商聲明書
- 5.標價清單
- 6.委託代理授權書(非負責人參與開標者,須檢附)
- 7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者,免填)

請填妥投標標封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後再密封投遞,以利開標作業。

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『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(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事務部)』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開標作業:

- (一)開標時間及地點: 11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,於高雄市鹽埕 區真愛路1號(高雄流行音樂中心3樓會議室)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: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,不必按文件 屬性分別裝封。
- (三)開標時,各投標廠商**參加開標人數為1人**,廠商之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委託代理授權書參與開標,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,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。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人員即為有權代表/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(包括但不限於開(決)標、進行減價、比價、議價、簡報、說明、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,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,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。廠商未派員到場,或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說明、(比)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,而廠商未派員到場,視同放棄。
- (四)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,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、評審 、評選、決標等會議,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,開標前 發現者,不予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不予決標。

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.1, Zhen'ai Road, Yancheng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3003, Taiwan +886-75218012 info@kpmc.com.tw www.kpmc.com.tw

七、廠商疑義處理:

- (一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: 自公告日次日起5日內。
- (二)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: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 覆。
- 八、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,於開標前發現者,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;於開標後發現者,應不決標予該廠商:
 - (一)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。
 - (二)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 - (三)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 - (四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五)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
 - (六)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 - 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九、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 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,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,應依契 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 相關資料,以供審查。

十、 其他須知:

- (一)倘截標(或開標)日之當日遇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者,原訂截標(或 開標)期限,依序順延至次1辦公日之同一時間,本中心不另通知。
- (二)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,本中心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。於開標後因故廢標,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,本中心得保留其中一份,其餘發還,或僅保留影本。
- (三)本案公告期間,廠商如有實地查勘瞭解並作細部瞭解之需求,應於本案等標期間 11:00:-16:00 (例假日除外) 洽本案聯絡人: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技術服務部宋先生;聯絡電話: (07) 5218012#1604;電子信箱:hsunnn@kpmc.com.tw 並請至遲於預定現勘前一日與本中心預約。